联合国 CEDAW/C/NZL/Q/6/Add.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

对与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新西兰

07-32379 (C) 310507 310507

委员会的问题为黑体引文部分，政府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为引文后面的纯文本部分。本答复所提供的信息在编写本文件之日为最新信息。

《宪法》、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政策和国家机制

2. 报告称，妇女问题经常被纳入一般性政策进程的主流，并通过机构间办法加以解决（第 8 段）。请说明如何监督性别主流化战略是否得到切实执行，是否为此目的设立了任何机制。请提供具体例证加以说明。

新西兰为提高妇女成果采取的做法是确保在制定政策时考虑到性别问题，从而使政策的设计、执行和评估能够恰当地考虑到性别有关问题的复杂性。这种做法的两个重要机制分别是：《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1]和在内阁文件中使用《性别影响所涉问题声明》。

《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

正如在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第 42 至第 47 段所指出的那样，《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是整个政府的一项计划，为政府各部门改善妇女状况进行协调和监督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妇女事务部对与《行动计划》有关的工作进行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由行政首长指导小组[2]进行监督，而该指导小组的主席就是妇女事务部的行政首长。

2006 年，妇女事务部对《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进行了审查。有关这次审查的细节和结果将在我们对问题 5 的答复中进行讨论。

《性别影响所涉问题声明》

2002 年以来，内阁社会发展委员会[3]的所有文件都必须包括《性别影响所涉问题声明》。它概括地说明了政策提案是否以及预计会在多大程度上对男性和女性构成不同的影响。如果没有进行性别分析，《性别影响所涉问题声明》应该为此简要说明理由。

一般政策程序当中涉及性别问题的例子

目前正在开展的很多工作都采用了以提高妇女成果为目的、涉及整个政府的主流化做法。涉及整个政府的工作方案的具体例子包括：

---

1 《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可以从妇女事务部的网站上获取： http://www.mwa.govt.nz/news-and-pubs/publications/action-plan.html。

2 指导小组的成员包括财政部、劳动部、社会发展部、太平洋岛国事务、毛利人发展和经济发展部的行政首长。

3 内阁委员会系内阁小组委员会。内阁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社会公平问题以及政府社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 公共服务、公共卫生和教育部门为期五年的“薪酬和就业平等行动计划”。[4]
- 2006 年 8 月公布的、为增加父母和护理者的护理和就业选择的“生活、护理和工作选择”十年计划。[5]
- 制定了一个为期五年的校外服务行动计划。[6]
- 针对家庭内部暴力采取行动的特别工作组。[7]

3. 委员会在其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建议[8]采取适当措施将《公约》各项条款纳入国内法。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采取了适当措施以及以何种方式进行。

在新西兰，在国际条约中承担的义务必须要落实到国内法当中。新西兰长期以来的做法是：只有现行立法、政策和做法已经和条约当中的义务保持一致时，才会加入这项条约。这就意味着，如果现行立法或对现行立法的修正案要求新西兰国内法必须与条约中的义务保持一致时，则该立法会在新西兰加入该条约之前获得通过。

《公约》的义务是通过若干现行法规履行的，而不是通过具体的某一项立法。相关立法目前包括：1990 年的《新西兰权利法案》、1993 年的《人权法》、1995 年的《家庭暴力法》、2000 年的《就业关系法》、1972 年的《同酬法》和 2002 年《育儿假和就业保护（带薪育儿假）法》。

此外，在某项法规允许时，新西兰法庭将按照与国际（人权）法一致的方式来解释该法规并实施之。未能考虑有关国际文书将使决策人可能会受到司法审查。有关在国家一级保护（国际）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的详细情况，请参照新西兰核心文件的 B 部分（HRI/CORE/NZL/2006）。

4. 报告指出，新西兰政府“更主张通过法律和政策框架，而不是采用暂行特别措施来处理不平等问题”（第 57 段）。请澄清新西兰对《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的理解。还请进一步阐述报告第 58 段中的说明。

新西兰对依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的理解。

新西兰对暂行特别措施的理解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所作定义一样。

---

4 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第 241 至第 247 段。

5 该计划可在 http://www.dol.govt.nz/publications/general/gen-choices-for-living-full.asp 上查阅。

6 包括对学前儿童以及学龄儿童的学前、课后及假期托管。

7 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第 406 段。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8/38），第二部分，第四章，B 节，第 406 段。

暂行特别措施包括为加快实现事实平等或实际平等所采取的各种行动。行动包括立法、行政、管理以及其他规范性的文书、政策和做法，例如，推广或支助方案、资源的分配和/或再分配；优惠待遇；定向招聘、雇用和升迁；与时限有关的数字目标；以及定额制度。行动的期限是根据具体问题由其实际成效来决定，而不是由事先规定的时间来决定。

进一步阐述报告第 58 段中的说明

新西兰拥有全面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立法和政策。新西兰目前的工作中心是提高妇女的实际地位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为此，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来加快妇女的成就，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但暂行特别措施只是在必要且在应对实际需要最有效的时候才使用。报告期内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用的暂行特别措施包括执行《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和在劳动部内部设立“薪酬和就业平等行动计划”。

2004 年，政府对核心公共服务部门的各项政策和方案进行了审查，目的是要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是根据需要制定，而不是根据种族制定的。各部门需要明确说明存在这种需要；并且说明这种需要依然存在；种族划分是这种需要的一个指标，以及实现目标对解决这种需要有何帮助。审查工作于 2005 年完成，一些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其有效性的定向方案仍在继续。

5. 报告指出，妇女事务部遵循《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的指导，该行动计划是 2004 年启动的“全政府”五年计划，旨在改善新西兰妇女的生活。报告还提到将在 2006 年向政府提交一份对该计划的审查和修订报告（第 47 段）。

在监测《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

- 评价 2004 年以来在成果方面发生的变化；
- 分析《行动计划》中所载 34 项行动的状况。

自 2004 年以来有新数据出现的变化包括：

- 妇女收入增加；虽然女性平均工资仍然低于男性平均工资；
- 妇女参与有偿就业的人数增加；
- 男性和不同妇女团体的薪酬差距缩小，虽然毛利人和太平洋妇女的收入仍然低于欧洲妇女和男性的收入；
- 性传播疾病的发病率上升；

- 接受疾病和残疾补贴的男女人数增加。

已经完成的行动包括：

- 通过改变助学制度，增加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改变家庭援助方式，主要通过“为家庭工作”一揽子计划，增加家庭收入；
- 改善幼托条件，鼓励参与劳动力市场；
- 扩大带薪育儿假计划。

除了这些关键领域，在其他很多领域也做了一些工作，例如退休储蓄、心理健康和家庭暴力。

特定妇女群体

6. 报告称，过去几年监狱中的女囚人数增加了一倍，其中很多囚犯很年轻，受教育程度也很低（第 357 段）。在已判刑的女犯人中，55%称自己是毛利人（第 356 段）。请说明都采取了哪些举措来改造这一妇女群体和帮助她们融入社会。

在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妇女被判刑入狱的人数增加了 61%（男性增加了 12%）。[9]监狱中女犯人总数是 370 人，远远低于男犯人 5 670 人。[10]

政府对女性犯罪人数大幅度增加表示担忧。政府已经责令一些官员想办法解决女性犯罪的根本原因，并制定改造计划。这项工作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完成。

狱中女犯人数少意味着女犯人的适应和方案规划都比男犯人的适应和方案规划更具挑战。但我们已经执行了很多有关改造女犯人并让其融入社会的措施，包括毛利妇女在内。例如，Kowhiritanga 是个核心改造方案，其目的是为了满足女犯人的特定性别及文化需要。所有女监都有喂养和亲子设施，以供有六个月以下婴儿的女犯人使用。这些设施可能有助于她们出狱后顺利融入社会。

女犯人也可以采用男犯人可以采用的举措，如自理监舍。这些自理监舍在男女监狱都有，目的是让犯人能够生活在“家”或公寓的环境之中。

[9] 司法部（2006 年），《有效干预：概览》，登陆 http://www.justice.govt.nz/effective_interventions/cabinet_papers/overview.pdf，2007 年 4 月 18 日。

[10] 教养部的统计。数字是 2007 年 1 月的。监狱的犯人数量每天都在变。

7. 报告（第 139 段）称，在国际/人道主义途径下的难民配额中，包括了为处境危险的妇女保留的 75 个名额（第 139 段）。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过去五年每年因受到基于性别的迫害而寻求庇护的妇女人数及有多少申请获准。还请说明所有这 75 个名额是否定期用完。

新西兰接受了每年 750 个难民配额（年平均数）。这些难民是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安置要求进行安置的。“处于危险当中的女性”是五类配额当中的一类；其他四类分别是：保护类（配额最多）、家庭团聚类、医疗/残疾类和紧急保护类。多年来，女性占到了配额难民总人数的近一半。下表说明了过去五年接受的配额难民中的女性难民的人数。

接受的配额女难民数
2001 至 2007 年 4 月 [11]

年份	人数
2001	367
2002	324
2003	213
2004	365
2005	366
2006	357
2007（本年度到目前为止）	279

下表说明了过去五年按“处于危险当中的女性”类别接收的被安置难民人数。新西兰每年接收的难民人数都是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分配的人数决定的。难民可以拒绝安置。拒绝接受安置的难民人数不详，因为只有接受安置的难民记录。

按“处于危险当中的女性”类别接收的配额难民人数
2001/2002 年度-2007 年 3 月 16 日 [12、13]

年度	人数
2001/2002	33

[11] 统计数据由劳动部提供。

[12] 统计数据由劳动部提供。因为本年度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截止，故 2006/07 年度的数据可能会有变化。

[13] 这一数据包括妇女家庭单位内的任何儿童。

年度	人数
2002/2003	10
2003/2004	53
2004/2005	9[14]
2005/2006	73
2006/2007（部分）	24
总计	202

因为新西兰是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缔约国，故任何人都可以向新西兰申请难民地位。下表是对那些以遭受性别迫害为由申请难民地位的妇女所提申请的批准情况，这部分难民只占难民地位申请当中很小一部分。2005 年以后批准的数量下降的原因包括“9 • 11”以后安全等级提高了、审批系统和审批程序进一步改进，从而确保到新西兰寻求庇护的人数减少，并且受理申请的时间也缩短了。

以遭受性别迫害为由申请难民地位的难民申请的批准情况，日历年度 2001 年至 2007 年 2 月 [15]

年度	批准	拒绝	决定总数
2001	21	6	27
2002	16	24	40
2003	14	12	26
2004	11	11	22
2005	7	2	9
2006	4	2	6
2007（部分）	0	0	0
总计	73	57	130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 2002 年发布的《家庭暴力干预指导方针》（第 408 段）和 2001-2004 年卫生部家庭暴力项目（第 409 段）对医务工作者更有效地向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服务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14] 由于新西兰担心处于危险中的妇女提名有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经增加了人数。

[15] 劳动部（新西兰移民事务）手动搜索记录后提供的数据，数字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数据。

卫生部的《家庭暴力干预指导方针》和“家庭暴力项目”大大提高了医疗保健提供者应对家庭暴力女受害者的反应效率。

在 2004 至 2006 财政年度期间，医院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响应率提高了 50%。[16]自从 2002 年《家庭暴力干预指导方针》公布以来，4 500 多名卫生专业工作者接受了家庭暴力干预培训。500 名全科医生和助产士在 2006 财政年度接受了家庭暴力干预培训，比 2005 财政年度增加了 8%。

作为依据《家庭暴力干预指导方针》采取的一项新的举措，皇家新西兰普朗凯特协会 [17]在 2006 年对 29 200 位初为人母的妇女进行了家庭暴力筛查。结果表明，有 600 人受到子女或同伴的虐待，比前一财政年度上升了 200%。[18]从妇女那里收到的评估数据表明，这些健康干预提高了她们的社会支助、求助行为，减少了中期暴力事件的发生率。[19]

9. 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委员会要求增加接纳暴力受害者妇女的收容所。请提供资料说明收容所的数目和自上一次定期报告提交后这一数字的变化情况以及政府对建造和管理这些收容所的费用提供多少补贴。

庇护所的数量信息

自从新西兰于 2002 年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以来：

- 截止 2006 年 6 月，政府投入总额增加近 14%。
- 作为对需要这种服务的一种反映，在克赖斯特彻奇市又增设了一个少数民族和移民妇女的庇护所。

全国独立妇女庇护集体 [20]报告称，他们现在提供的大多数服务都是社区服务，而不是在安全避难所服务。在不必破坏其家庭、支持网络、工作及子女就学的情况下寻求安全的妇女正越来越多。[21]

政府正在努力通过针对家庭内部暴力采取行动的特别工作组为非政府部门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政府部门正在与非政府部门合作（包括全国独立妇女庇护集体 ）为家庭支助服务开发新的成本核算工具和审查供资模式。

---

16 Koziol-McLain J.；Adams J 等人，《医院对家庭暴力的响应：12 个月的跟踪评估》。《给卫生部的报告》，2006 年。

17 从事五岁以下儿童健康和发展支持工作的新西兰最大服务提供商。

18 新西兰卫生部从新西兰助产士学院、性虐待护理医生以及皇家新西兰普朗凯特协会那里收到的报告，2006 年。

19 公共卫生南方研究小组《妇女遭受到的家庭暴力：对四位全科医生诊断结果的审查》，《性虐待护理医生的报告》，2005 年。

20 难民服务的最大提供者。

21 全国独立妇女庇护集体向新西兰议员做的情况介绍，2007 年 2 月 19 日。

政府在资助设立和运作庇护所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政府为全国独立妇女庇护集体成员庇护所提供的资金约占全国独立妇女庇护集体 2006 财政年度总收入的 83%。[22]这一数字包括为一些具体方案和服务提供的资金以及庇护所经营费用。此外，由于对庇护所服务的需求增加，故又在 2006 年 6 月向全国独立妇女庇护集体提供了一笔重要的一次性付款（约相当于政府给全国独立妇女庇护集体年度供资额度的 19%）。[23]

10. 报告指出，必须进一步提供可靠和全面的家庭暴力数据。报告（第 400 段）称，从 2006 年起，新西兰犯罪受害人全国调查将每两年进行一次，通过这项调查收集家庭暴力数据。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这些数据的收集范围和分析情况，是否有现成的数据可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时使用以及向遭受家庭暴力妇女提供哪些服务。

关于《新西兰 2006 年犯罪和安全调查》的最新情况

关于《新西兰 2006 年犯罪和安全调查》的主要结论报告于 2007 年 4 月公布。[24]《新西兰犯罪和安全调查》介绍了关于犯罪伤害的性质和程度方面的情况。调查介绍了一些可能不会引起警察注意的犯罪方面的情况以及有关伤害作用方面的其他情况。《新西兰犯罪和安全调查》为评估犯罪伤害的长期变化提供了依据。

《新西兰犯罪和安全调查》向参与调查的人询问了有关其伴侣及其非常熟悉的其他人对其造成伤害的情况。调查所涉及到的伤害包括袭击、威胁、性暴力及心理暴力。还有一些有关伤害后果的问题，例如财务损失以及受害以后得到的医治情况。问到的问题还包括报警情况和各种服务的使用情况。

《新西兰犯罪和安全调查》的结论将使许多在建项目或正在交付的项目受到鼓励。调查还为司法部门提供了重要信息和反馈，尤其是在预防和减少犯罪、向受害者、警察、法院、家庭暴力服务部门提供服务以及制定政策和立法领域。

今后几年将对这次调查的数据作进一步分析，以了解社区安全、家庭暴力、单亲家庭的受害风险、受害风险的主要决定因素、受害者需求方面的信息、电子犯罪带来的伤害以及受害者为犯罪付出的代价等有关情况。

---

[22] 根据全国独立妇女庇护集体《2005-2006 年度报告》中的《财政执行情况说明书》中提供的数字，这一数字是 5 231 850 新西兰元供资收入（儿童、青年和家庭服务部）在 6 316 828 新西兰元总收入当中所占的比例。

[23] 1 000 000 新西兰元的供资额在政府给全国独立妇女庇护集体 5 231 850 新西兰元供资额当中所占的比例。

[24] 在线查阅《新西兰 2006 年犯罪与安全调查》可登陆 www.courts.govt.nz/pubs/reports/2007/crime-safety-survey-2006/key-findings/MOJ-Crime-Surv-Findings-v9.pdf。

为改进家庭暴力数据收集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家庭委员会

家庭委员会将在 2007/2008 财政年度发布《家庭暴力统计报告》（简称“《报告》”）。该报告将利用现有各种数据（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数据）对家庭暴力情况进行分析。《报告》的目标是提高家庭暴力数据的可用性以及鼓励改进数据收集情况和提高数据质量。该报告将每两年编写一次。

新西兰警察

新西兰警察正在审议关于家庭暴力事件报告形式的信息收集方式。审议的目的是使形式更方便用户使用和更清晰，提高信息的有效性。警察家庭暴力协调员也在全国范围内培训警察，提高家庭暴力记录做法。

警察正在努力改进家庭暴力犯罪的记录方式，例如跟踪家庭暴力相关犯罪。这就意味着能更好地获得家庭暴力犯罪的数据。

11. 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因暴力侵害妇女被定罪的案件数目。但是报告承认目前还没有这类数据，有关定罪的统计数据没有按性别分类（第 417 段）。请说明政府计划如何矫正统计方面的这一缺陷。

司法部公布了对妇女性犯罪和“男性袭击女性”罪的定罪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在《新西兰对罪犯的定罪和判刑情况》[25]年度报告的表 2.19 和 2.7 中分别作了说明。“男性袭击女性”罪涉及到 1961 年《犯罪法》第 194（b）款，适用于“男性袭击任何女性”案件。

但是数据并不全面。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罪可以与男性受害者一样被定为普通犯罪。没有收集关于与每次定罪有关的受害者特点的数据。

针对家庭内部暴力采取行动的特别工作组[26]已经将需要确保全面的家庭暴力数据作为首要任务。目前正在进行工作推进这方面的进展，包括上文所讨论的、在对问题 10 的答复中所提到的措施。

12. 报告列出了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进行干预的次数（第 406 段）。报告列出了消除暴力的具体战略和总体战略（第 403 和 420 段）。请提供资料并辅以数据，说明如何协调和监督各项战略以及各项干预措施的实施情况，如何评估它们的影响。

[25] 若需要报告，可访问 http://www.justice.govt.nz/pubs/reports/2006/conviction-sentencing-1996-2005。

[26] 见第六次定期报告第 406 段。

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第 406 段列举了很多干预的例子，有的处于执行的早期阶段，有的尚未完全评估。例如，成立于 2005 年的家庭安全小组目前正在分三个阶段进行评估。目前只完成了一次设立评估，审议了对小组设立有影响的一些问题。

针对家庭内部暴力采取行动的特别工作组正在监督家庭暴力干预战略。这包括监督干预的影响、家庭暴力的程度、研究与评估的协调以及为缩小新西兰人对家庭暴力认识方面存在的差距所采取的举措。

贩卖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3. 报告称，卖淫法审议委员会将在 2008 年 6 月以前审查和评估将卖淫合法化的《卖淫改革法案》的实施情况（第 69 段）。是否可以提供有关该法案实施情况的初步评估或结论？请提供资料说明新西兰卖淫问题的性质或程度，包括所涉妇女人数。

对 2003 年《卖淫改革法案》实施情况的审查

目前还没有关于 2003 年《卖淫改革法案》实施情况的初步评估和结论。对《卖淫改革法案》实施情况的研究始于 2006 年底，并将于 2007 年底向卖淫法审议委员会提交研究报告。该研究包括文献审查和会见非政府组织、妓院经营者和社区团体。另外，司法部也在向政府部门和地区当局收集它们对《卖淫改革法案》的反应信息。关于评估《卖淫改革法案》对性工作者健康和安全行为影响的研究也在进行之中。这些研究项目的结果将会有助于卖淫法审议委员会对《卖淫改革法案》的审查, 并将于 2008 年 6 月之前向司法部提交报告。

关于新西兰卖淫业的性质和程度的信息，包括卖淫妇女的数量

新西兰没有官方登记，也没有计算性工作者数量的方式。卖淫行业具有流动性和隐秘性，所以很难计算参与商业性工作的人数。计算方法目前也没有对从事性工作行业的妇女、男子和跨性工作者进行区分。根据卖淫法审议委员会 2005 年的报告《对新西兰卖淫行业的性质和程度的评估》，估计在《卖淫改革法案》通过之前有 5 932 名从事商业性工作。在这个行业的大部分领域，妇女占大多数；但在街头性工作者当中妇女只占 55%。[27]

由克赖斯特彻奇医学院在 2006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自《卖淫改革法案》通过以来，街头性工作者的数量没有增加。2006 年，在《卖淫改革法案》通过之后，用了好几个晚上的时间计算奥克兰、惠灵顿和克赖斯特彻奇市性工作者人数有没有增长。据 2006 年的估计数字，克赖斯特彻奇市的街头性工作者数量约为 100 人。1999 年在克赖斯特彻奇市用同样方法计算出来的街头性工作者为 106 人。两次调查都没有记录街头性工作者的性别。

[27] 报告中提供的性工作者的数字是根据警方的估计。这些数字并没有完全反映从事商业性产业的人数。按性别分列的数字也必须在准确度方面同样对待。

在 2006 年的奥克兰，同样的调查发现有街头性工作者 106 人。这远远低于警方 2003 年统计数字，警方估计奥克兰街头性工作者有 360 人。在 2006 年的惠灵顿，街头性工作者有 47 人，而 2003 年的数字为 50 人。

14. 报告中有关贩卖妇女的资料很少。请提供资料说明这种现象是否普遍存在，为防止贩卖妇女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保护贩卖受害者的措施。

关于这种现象的最新情况

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在贩运妇女问题上介绍的情况很少，因为到目前为止新西兰还没有接到关于发生贩运人口案件的报告。另外，新西兰尚未在移民业务、欺诈调查和边界执法过程中发现有贩运人口的情况或贩运人口的案件。尽管边界保护和执法机构加大了工作力度，依然没有发现有贩运人口的活动出现。

为防止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措施

新西兰为防止贩运人口而采取的制定立法、监督和评估措施包括：

- 批准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贩运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偷运议定书》）。

- 参加现有打击贩运方案，包括积极参加巴厘部长级进程和新西兰国际开发署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开展的打击贩运工作。

- 和民间社会协商，共同制定全政府的《新西兰防止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 对相关部门进行监督和评估，如：

  – 各种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保护我们的纯真”——《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

  – 2003 年《卖淫改革法案》的实施及其对性产业的影响（非常住居民参与卖淫属于非法行为）。

- 执行各种机制，使各种关系和进程得到落实，确保移民当局和警察部门能够适当调查各种指控案件。

这种全政府和社会相结合的做法全面地应对贩运人口问题；解决贩运人口来源国的问题和确保在边境实施预防措施。

新西兰还修改其立法，规定可以对贩运人口罪处以 20 年以下徒刑或处以 50 万美元以下罚款，或并处 20 年以下徒刑和 50 万美元以下罚款。

为保护贩运受害者采取的措施

新西兰移民立法规定可以对贩运人口受害者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2002 年的《受害者权力法》赋予受害者很多权利。其中包括对各种服务的知情权，如医疗和心理健康服务、法律服务、社会福利和咨询等。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15. 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建议在大学内推动通过各项政策，创造一个更有利于妇女的环境以及审查学生贷款计划，避免为妇女增加更多困难。但报告指出，各大学是独立于政府的（第 197 段）。尽管如此，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是否准备更加积极主动，在大学中为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

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必须遵守有关禁止对妇女进行性别歧视的法律。在政府的“薪酬和就业平等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参见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第 107 段），要求高等教育机构必须进行工资和就业平等审查。今年将建立第三产业部门三方小组[28]来确定第三产业部门的审查方式，审查工作预计将于 2007/2008 年度开始。

为了让更多的女性能够进入大学的高级岗位，制定了一个名为“新西兰妇女参与领导”的方案。该方案是人权委员会、奥克兰大学副校长平等办公室和梅西大学新西兰妇女和领导能力中心共同发起的一项倡议，它也得到了新西兰大学副校长委员会的支持。课程将于 2007 年 6 月开始，并且每年举办两次。

16. 报告提到 2006 年对中学生的性教育进行了一次审查（第 170 段）。报告提到在过去五年，特别是在 24 岁以下的年轻人中间人已证实和可能的性传染病例有所增加（第 295 段）。请提供这项审查的最新结果。特别是说明性教育涵盖预防少女怀孕、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内容的程度。还请说明是否也针对少数民族女孩和不上学的青年妇女提供这类教育。

关于这次审查结论的最新情况

这次审查对学校性教育的调查工作（简称“审查”）于 2006 年结束。关于分析和建议方面的工作将于 2007 年晚些时候完成。

性教育涵盖预防少女怀孕、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内容的程度

新西兰的学校性别教育包含在健康和体育课程之中。在这门课程中，性别教育一词包括幸福、促进健康和社会生态各方面。它比性教育一词更广泛, 性教育一般仅涉及性别教育的生理方面。

性别教育的目的是学生们传播性别知识，让他们了解和掌握性别知识和技能，养成对性别问题的正确态度，注重性健康，并在现在和今后的生活中加强人际关系。性别教育包括获得了解、理解和掌握与受精过程等知识有关的技能，以及与做出保持和加强个人性别健康决定有关的能力。

[28] 成员包括雇主、政府和工会。

学校可以灵活安排如何开展这一课程，因为它们需要对学生的需求进行评估，并且根据学生们具体需要制定出具体的课程方案。学校提供的课程方案必须经过周密考虑，要尊重学生们和社区的价值观和信仰，满足有特殊需求和能力的学生们的学习要求。法律还要求学校每两年就其所授课程与社区进行一次协商，并在与毛利、太平洋岛屿、亚洲和其他族裔社区协商时遵守适当的礼节，以保证学生们的不同需要能够得到充分理解和满足。

针对少数民族女孩和不上学的青年妇女的性教育

该课程是一门必读课程，面对的对象是十年级的学生（14 至 15 岁）。在所有公立学校就读的学生们的家长可以拒绝让他们的孩子参加卫生课程当中关于性别教育的部分课程。

政府希望所有学生都能够接受高质量和全面的性别教育。为了检验性别教育的效果如何，我们正在对性别教育的成果进行审查。这次审查可以让教育者和政策制定者了解新西兰学校当中性别教育课程的教育范围和质量。这些信息有助于采取措施来降低新西兰青少年意外怀孕的比例[29]和最近几年在青少年当中性传播疾病发病率不断上升的问题。[30]

新西兰计划生育协会等非政府组织、性健康诊所和全科医生也为青年人提供性健康知识和服务，包括那些已不再学校系统当中的青年人在内。

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17. 报告称，妇女在议会、地方政府、地区卫生委员会、法定机构以及司法机构中的人数仍然不足（第 92 段）。报告还提到一些措施，包括到 2010 年各政府委员会达到男女各半的两性均衡目标。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所有这些措施对增加妇女，特别是毛利族妇女参与地方政府、司法机构和议会所产生的影响。

为提高包括毛利妇女在内的妇女参与地方政府和议会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所产生的影响的最新情况

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第 92 至第 99 段报告了新西兰为提高妇女参与地方政府和议会所采取各种措施所产生的影响。2005 年，新西兰的选民投票率为 81%，在经合组织的 30 个国家中名列第八。[31]新西兰几年来的选举结果表明，男女选民的投票率差别不大。[32]

---

[29] 新西兰统计数字（2003 年），《新西兰青少年生育率》，参见 http://www.stats.govt.nz/products-and-services/Articles/teen-Sep03.htm。

[30] 卫生部环境科学和研究院人口和环境健康工作组性传播疾病监测小组，《新西兰 2005 年度性传播疾病监测报告》，2006 年 4 月。

[31] 社会发展部（2006 年）的《社会报告》。惠灵顿：社会发展部。

[32] 同上。

政党是独立于国家的，并且在所提出候选人性别多样性问题上由选民做出决定。新西兰议会 2005 年的女议员比例为 32%，远远高出经合组织成员国 22%的平均比例。[33]

毛利人参与民主进程问题最受关注。毛利选民的投票率比普通选民的投票率低，并且毛利人的最高投票率也比普通选民的最低投票率低。这种状况在采用混合成员比例之后也没有改变。选举委员会[34]正在对毛利人参加选举的问题进行研究，以便找到提高毛利人参加选举比例的办法。但到目前为止，这项研究还没有结束。

为提高包括毛利妇女在内的妇女参与司法机构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所产生的影响的最新情况

一些部长要求，现在要时不时地（有人理解为每年一次）向妇女事务部通报每年当中所出现的预期司法职位空缺的情况，从而让妇女事务部数据库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妇女都能够了解到这些职位的空缺情况，并向任命机构填报其竞聘意愿。新西兰下一次定期报告将会谈到这项举措所产生的影响。

妇女协商小组是新西兰法律协会的一个咨询委员会，也是主要关注提高妇女在法律界的地位和促进妇女提升和留住妇女。它所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对律师事务所的“最佳做法”政策进行研究，了解法律界的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截止 2006 年 7 月，女法官在所有法官当中占 26.6%。女法官比例最高的法庭是毛利土地法庭和家事法庭，约三分之一的法官是女性。四分之一的上诉法庭法官是女性。[35]目前有一名妇女担任法院院长。

关于妇女参与律师界领导岗位的数据并未定期收集。现有最新的信息是 2005 年的数据。这表明妇女在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当中所占的比例已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增加 3%。2003 年有 545 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中妇女占 14.12%。2005 年有 557 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中妇女占 17%。[36]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私营部门做出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并说明取得了哪些成果。

关于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私营部门做出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的信息

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

---

[33] 同上。

[34] 选举委员会是由议会组建的一个独立机构，负责政党和党派标志的登记。它还负责登记已登记党派的年度捐赠申报和选举支出申报。它负责向符合条件的政党分配选举播出时间和资金。它还就选举问题开展公共教育并向议会提供咨询。

[35] 人权委员会（2006 年）《关于新西兰妇女参与选举的情况普查》。惠灵顿：人权委员会。

[36] 同上。

- 加强政治领导——总理和妇女事务部长大力致力于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宣传提高妇女在私营部门的参与率的好处，并致力于男女代表在州各委员会当中的比例平等。

- 宣传性别多样性的好处：

  – 通过包括媒体在内的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增加性别多样性的商业案例；

  – 支持继续出版《关于新西兰 2006 年妇女参与选举的情况普查》；

  – 确定、支持和协作私营部门的优秀企业。

- 利用政府资源，适当提醒符合条件的妇女到私营部门任职；

- 支持私营部门建立数据库，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妇女在适当的私营部门任职；

- 继续加大挖掘女性人才力度，通过：

  – 选择合适的女性人才，包括董事会成员、理事会下属组织和自愿部门中的各种实体的雇员以及在私营部门工作的高级职员；

  – 继续解决职业隔离问题，这影响到妇女获得必要经验的能力问题。

2006 年 4 月，人权委员会公布了《新西兰 2006 年妇女参与选举的情况普查》的普查结果。因此，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更加显而易见。普查还对董事会主席和其他董事反映其董事会的性别多样性和现有性别组成起到鼓励作用，并使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能够考虑到董事会的接任计划。普查还使全国性的妇女组织将主要精力放在治理和决策中的性别参与问题上，以缩小性别差距为目的开展各种活动和制定各项政策。

关于已取得成果的信息

从对重点私营部门的一些男女董事和招聘机构进行的采访中得到的信息来看，[37]董事会主席和董事会正在越来越多地因为各种原因而来寻找女性候选人。其中原因包括实际业务需要、公平和公正问题，以及相信性别多样化会给董事会决策带来好处。

普查为监督和未来向委员会汇报工作提供了一个基准工具，因此，新西兰就能够更好地报告妇女在领导岗位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37] 妇女事务部在 2006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

就业

19. 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实施《薪酬和就业平等行动计划》（第 241 段）的进展情况，该项行动计划如何切实处理男女工资差异及促进同工同酬。

实施《薪酬和就业平等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薪酬和就业平等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目前正在执行当中。按照我们对问题 15 的答复，这一阶段需要公职部门、公共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完成对薪酬和就业平等的审查。目前，公共服务部门中已有 9 个组织完成了审查工作，有 16 个组织即将开始或处于审查的初期阶段。所有其他部门预计会在 2007/2008 财政年度开始这项审查工作。

在公共卫生部门，有 5 个地区卫生委员会 [38]正在进行审查，并将于 2007 年完成。审查结果将由其他 16 个地区卫生委员会和新西兰血液管理部门进行检验。[39]国家应对计划将在 2008 年制定。

在教育部门，学校三方小组 [40]正在制定一项国家应对计划，并将于 2008 年提交政府审议，而高等教育机构和幼儿园协会的审查工作将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

政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就是否将行动计划扩大到包括公职部门以外的职员问题做出决定，包括在皇家机构 [41]和国有企业当中的职员。

还没有关于薪酬的调查和补偿支付方案。

关于如何切实处理男女工资差异及促进同工同酬问题方面的情况

为了帮助处理男女工资差异及促进同工同酬，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些工具和程序，其目的就是让各组织了解妇女的工作价值，认识到薪酬不平等的现象并解决发现的问题。有关这些工具和程序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第 241 至第 247 段。

---

[38] 地区卫生委员会的职责是向特定地理区域的人口提供由政府资助的保健服务（或为其提供资金）。

[39] 新西兰血液管理部门的主要宗旨向新西兰人的临床医生提供血液和血液服务。其核心活动是安全、及时、高质量和有效提供血液服务。除了这项核心活动之外，新西兰血液管理部门还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在器官移植之前对患者和捐献者进行血液配型和提供组织保存服务。

[40] 成员包括雇主、政府和工会。

[41] 皇家机构包括：法定实体、皇家机构公司、皇家机构子公司、学校的托管委员会，以及高等教育机构。从法律上来说，皇家机构是独立于皇家，在主管或拥有股权的部长的正常监管下开展业务。

自新西兰上次定期报告以来，新西兰开发了《公平工作评估工具》。该工具为进行具有性别包容性的工作评估提供指导。

20. 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确保提出性骚扰投诉的妇女能够保住工作。报告解释说，根据《就业关系法》，雇员可以采取法律措施确保保留其工作的合法权利（第 209 段）。请提供资料和数据说明是否和如何实施《就业关系法》的。

在新西兰，个人认为其个人在工作上受到委屈的员工可以根据《就业关系法》进行投诉。不论员工是在岗还是已经辞职，都可以进行投诉。

关于《就业关系法》执行情况的信息

被解雇的员工若认为其被解雇的原因是由于提出性骚扰投诉所致，则其可以向就业关系主管当局提出受到不当解雇诉讼。另外，如果员工认为其因为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而被迫辞职，则其也可以提出推定性解雇投诉（一种不当的解雇投诉）。在前面两种情况下，员工都可以提出性骚扰投诉。如果就业关系主管当局认定员工确有冤情，则可以裁决予以复职、赔偿和补偿工资损失等补救措施。就业关系主管当局也可以向雇主提出以下方面的建议：

- 雇主应该对提出骚扰请求之人或实施骚扰行为之人采取的行动；
- 雇主为了防止对有关员工或任何其他员工再次发生骚扰而需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如果员工认为自己受到了性骚扰，则其可以依据《人权法》提出申诉，而不是依据《就业关系法》进行个人申诉。员工既可以在《人权法》和《就业关系法》当中任一辖域内利用调解，也可以在两法的辖域内利用调解。但是，如果员工已经向就业关系主管当局提出申请或依据《人权法》提出诉讼，则必须在《就业关系法》程序或《人权法》程序当中选择一种（不能同时提出申诉）。

如果员工认为受到同事、客户或雇主的顾客的性骚扰，可以直接向雇主申诉。如果员工向雇主提出申诉，雇主或雇主代表必须查清事实。如果雇主或雇主代表认为性骚扰要求确已提出或性骚扰行为确已发生，则雇主或雇主代表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阻止类似要求或行为的再次发生。

如果员工再次受到与员工向雇主所投诉之人有关之人员的性骚扰，且雇主或雇主代表没有采取切实措施来防止上述性骚扰要求和性骚扰行为的再次发生的，则此员工可被视为个人受到委屈，如同上述性骚扰要求或行为是由雇主提出和实施的一样。员工可以向就业关系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关于向就业机构提出性骚扰方面的的数据

就业关系主管当局在 2005/2006 年度收到 17 次个人性骚扰申诉。

劳动部也提供调解服务，帮助解决就业关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劳动部在 2005/2006 年度接到 55 次与性骚扰有关的调解申请。人权委员会在 2005/2006 财政年度接到 20 次[42]有关工作中性骚扰问题的投诉。

21.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育儿假和就业保护（自营职业者带薪育儿假）修正法案》的现况（第 229 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对定于 2006 年完成的带薪育儿假计划评估的结果（第 230 段）。

《育儿假和就业保护（自营职业者带薪育儿假修正法案）》的最新情况

《育儿假和就业保护（自营职业者带薪育儿假）修正法案》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赋予自营职业者与雇员在育儿假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

2006 年完成的评估结果

2005/2006 年育儿假计划评估报告即将发布。[43]评估的目的在于更多地了解母亲、父亲和雇主的决定，以及他们在育儿假（包括带薪假和不带薪假[44]）方面的经历和不符合享受育儿假条件者的经历。该法还检查了 1987 年《育儿假和就业保护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劳动市场和家庭内部的男女平等、妇女儿童健康状况的改善和家庭收入的稳定。评估结果表明了来年应该开展哪些工作以完善育儿假制度。

评估的主要结论如下：

- 总的来说，父母和雇主对育儿假普遍支持；
- 就业保护和育儿假期间的薪酬对于使父母可以在生育或领养子女期间能抽出时间来照顾子女非常重要，这几乎是普遍共识；
- 在生育或领养子女之前仍有工作的职业妇女中有 76%的人可以享受带薪育儿假，58%的人除带薪育儿假之外，还能享受 52 周不带薪的延长假期；

---

42 人权委员会的数据。

43 评估的全文内容将公布在劳动部的网站上：www.dol.govt.nz/parentalleave。

44 本法所指的不带薪假期包括最长 2 周的陪产假以及最长 52 周的延长假（减去已休的带薪育儿假），这两个假期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共享。

- 职业女性无法享受带薪育儿假的最常见原因是不能满足工作任期的要求，或者自营职业者，尽管育儿假在 2006 年被扩大到自营职业者解决一些人无法享受育儿假的问题；[45]

- 几乎只有妇女享有带薪产假，而且主要是因为生理原因，比如生育后的身体恢复和哺乳需要，以及一些社会原因；

- 男性很少根据《育儿假和就业保护法》享受不带薪陪产假。几乎所有妇女都不会将带薪育儿假转移给孩子的父亲，主要因为母亲和父亲都认为带薪育儿假对于母亲更有用，有利于母亲从生育和哺乳中恢复身体。父亲的重要性在于维持家庭的收入；[46]

- 育儿假期间的薪水支付确保了很多家庭的收入稳定，但那些享受带薪育儿假的妇女中有一半以上的人认为带薪假期的长短对她们决定什么时候回到工作岗位有很大影响。

评估结论也认为，绝大多数妇女在生育或领养子女后改变了她们的工作安排。比如，那些休完带薪育儿假又回到工作岗位的妇女中，69%的人说由于生孩子或领养孩子，她们的工作时间减少了。57%的人说她们的工作时间更加灵活。

22.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关于为父母提供弹性工作时间的《就业关系（弹性工作时间）修正法案》（第 237 段）的现况。

《就业关系（弹性工作时间）修正法案》将于 2007 年 6 月交回给议会。

自 2006 年 3 月提交报告以来，政府已经开展工作，包括对其他国家弹性工作经验和新西兰现有工作单位情况进行研究。

政府正与商界、工会和其他单位领导一道，通过一些切实可行的办法在一些工作单位引入并实施弹性工作制。最近，政府发布了一份《优质弹性工作制：普及弹性工作制并增加其在新西兰工作岗位的比重》[47]讨论稿以征求公众意见。很多个人和组织就与他们相关的弹性工作制问题提出了意见以及对他们有利的做法。这一协商的结果将有利于制定出兼顾到工作和生活平衡的政策。

[45] 根据针对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间生育或领养小孩的夫妻收集的数据，对自营职业者的费用支付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才增加。

[46] 大多数男性在妻子生产或领养小孩时休 2 周的带薪年假。

[47] 讨论稿公布在 www.dol.govt.nz/consultation/qualityflexiblework/index.asp 上。

23. 报告指出毛利族妇女从事经营活动，包括从事自主经营的人数大幅增加（第 254 段）。报告称，毛利族妇女难以获得贷款和财务咨询（第 324 段）。请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少毛利族妇女在经济权利和财政独立方面的不平等？

有关减少毛利妇女在经济权利和财务独立性方面的不平等的措施包括《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和《毛利人潜能框架》（简称“《框架》”）。《框架》意识到：

- 毛利人是个多样化、不断进取的民族。这个民族有着独特的文化和价值体系。
- 毛利人社区和他们的土著文化对于更大范围的社会认同、福祉和富裕都是一个贡献。
- 毛利人的能力、主动性和进取心使得他们能够为自己做出选择。

该框架意识到以下三点对于毛利人提高生活质量、实现他们的潜能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即 matauranga（创造了知识和技能）、whakamana（加强领导力和决策能力）和 rawa（促进发展，使用资源）。

教育成绩预示着经济会取得积极的成果。因此，采取措施提高毛利人的教育质量十分重要。政府正在修订 1999 年制定和毛利人教育战略，决心要在上面列出的《毛利人潜能框架》的基础上实现教育上的重大和持续进步。一些重要的利益攸关者（比如毛利人社区）已经参与到该战略中来，最终战略将在 2008 年初完成。

家庭财务帮助、福利系统和最低工资制度的重大改变将帮助毛利妇女在经济上更加独立，因为绝大多数毛利妇女都属于中低收入人群。这些改变包括：

-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积极推行的“为家庭工作”一揽子计划。[48]
- 对福利系统做重大改革，使它更切实可行，向福利受益人和求职者提供更好的服务。[49]
- 提高最低工资水平。自 2000 年以来最低工资水平每年都在提高。自 1999 年以来，最低工资从每小时 7 美元增加到每小时 11.25 美元，增加了 61%。2007 年 4 月 1 日，最低工资增加到每小时 11.25 美元，增幅为 9.8%，这是自 1997 年以来增幅最大、增量最多的一次。政府的目标是如果经济条件允许的话，到 2008 年末将最低工资增加到每小时 12 美元。提高最低工资水平将极大增加妇女（其中绝大多数人从事低收入工作）的收入。

从长远来看，这些措施将极大地减少儿童贫困，从而使家庭（包括毛利家庭）在各个方面都得到改善。

[48] 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第 391 段）对此作了概述。

[49] 有关福利和就业支持服务的改革详情，请登陆 http://www.winz.govt.nz/get-assistance/working-new-zealand/index.html

24. 根据新西兰移民方案，“技术/商业类”移民在方案中占 60％（第 139 段）。请按性别分列进入新西兰的这类移民。

在 2005/2006 年度，共有 15 447 名妇女申请技术/商业移民获得了批准，男性人数为 16 421 人。因此，女性占到了获准成为技术/商业移民的总人数的 48.4%。在 2005/2006 年度，有 34%的主申请人（即个人资质和有技能的工作经历经政策评估的个人）是女性。在过去的五年里，这两个比例一直保持稳定。

卫生保健

25. 报告提到了一些一般性保健战略（第 263 段）。请说明如何在老年人保健战略、残疾人保健战略和毛利人保健战略中纳入性别观点。还请说明如何针对妇女的保健结果监督这些战略的实施情况。

如何在保健战略中纳入性别观点

《新西兰残疾人战略》[50]的目标 14 推动残疾女性的参与以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新西兰残疾人战略》执行进度评估每年进行一次。评估报告提交众议员审议。

新西兰在制定《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发挥了带头作用，是首批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该公约将“男女平等”作为总则之一，而且单独有一条（第 6 条）规定了女残疾人的权利。

《老年人保健战略》强调的许多措施将对男性和女性都有好处。该战略突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老年女性出现健康问题的风险更高。尽管女性一向比男性的预期寿命要长，但她们在晚年患慢性疾病和残疾的几率也相应更高。该战略意识到应该对女性群体进行一些干预，比如抑郁症。卫生部在 2007 年 1 月出版了《老年人保健图册》。[51]该报告对老年男性和女性的健康状况做了大量的比较。

2006-2011 年的 Whakatātaka Tuarua，即下一个毛利人保健行动计划（请查看最后一份报告的第 267 段）已经启动。He Korowai Oranga 毛利人保健战略的总目标是 whānau ora：支持毛利人家庭最大程度地实现健康和福利。新西兰认为通过提高 whānau 福利，毛利女性的福利，包括健康状况都会得到改善。

如何针对妇女的保健结果监督这些战略的实施情况

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健康和残疾战略的目的在于改善妇女包括毛利妇女的健康和残疾状况。我们在问题 5 的回答中已详细指出，监督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将包括监督妇女健康状况的改善。卫生部的首要职责是负责人民的健康，它将定期衡量所有人群的健康状况，从而作为制定政策方向、进行改革和针对保健有高需求的人群制定方案的依据。

[50] 《新西兰残疾人战略》可以在 http://www.odi.govt.nz/nzds/ 上评估。

[51] 卫生部（2006）《老年人保健图册》，惠灵顿：卫生部。

26. 报告称，欧裔妇女的预期寿命比其他族裔的妇女群体的预期寿命要长（第 14 和 264 段）。请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影响这一差异的社会经济因素。还请说明社会服务私有化和采用保健收费制度对妇女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所产生的影响。

有关影响预期寿命差异的社会经济因素的详细情况

预期寿命的差异同社会经济地位的各项指标有关。这些指标包括收入水平、教育、职业、资产所有权以及居住区的贫困状况。除此之外，民族划分也是影响因素。

从 2000 年到 2002 年，最富有的 10%新西兰人中的男性比最贫穷的 10%新西兰人中的男性的预期寿命要长 8.9 年。这两类人群中的女性预期寿命差异为 6.6 年。[52]

定期报告第 38 段提到的跨部门社会战略的目标是限制社会经济因素对预期寿命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社会服务私有化和采用保健收费制度对妇女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所产生的影响

政府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以确保人们能够负担得起更多的基本保健服务。在新西兰，基本保健服务补贴已经向几乎所有年龄层的人发放。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最后一个年龄层，即 25 岁至 44 岁年龄层的人群也将获得基本保健服务补贴。这将意味着每一个新西兰人都将被纳入一个基本保健组织，几乎所有新西兰人都能享受更多的基本保健服务。所有的女性都能够获得免费的产科服务，包括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

27. 报告提到 2003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第 276 段）。请提供有关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率和为全面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各项措施的最新情况及过去五年的趋势。

有关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率的最新情况及过去五年的趋势

下表说明了新西兰在过去的五年里每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人数。

2002 年至 2006 年新西兰每年经确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人数

年份	人数
2002	22
2003	30
2004	34
2005	42
2006	52

[52] 卫生部（2006）《几十年的差异》（第三卷）惠灵顿：卫生部。

到 2006 年底，新西兰共有 438 名女性感染艾滋病毒并记录在案。通过异性接触感染艾滋病毒的人中大多数都是在新西兰以外地方感染的，而通过同性接触方式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当中大多数是在新西兰国内染上的。2006 年是异性恋和女性确诊感染人数最多的一年。一个原因是 2006 年首次对所有新移民进行艾滋病毒全面检查。2006 年移民中艾滋病毒感染人数占所有确诊感染人数的 28%。

2006 年 5 名妇女通过产前检查确定为艾滋病毒阳性患者，其中一名是通过新的普遍例行产前检查计划被发现为艾滋病毒呈阳性。该项计划两年来一直在全国开展。从 1995 年到 2006 年底，新西兰没有一个产前被诊断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产下受感染婴儿的病例。

为全面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为了应对艾滋病毒问题，新西兰在《渥太华卫生推广宪章》的基础上，采取了卫生推广措施。《2003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新西兰能提供全面的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中已经落实的一项措施是制定了《新西兰性行业职业健康和安全指南》，于 2004 年出版。该行动计划还为非裔人和其他移民制定了行动计划。

非政府组织也获得了资金开展旨在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的计划。比如，新西兰计划生育协会从政府获得资金，为新西兰异性恋男女提供有关艾滋病毒的教育。

婚姻和家庭生活

28. 报告提到 2005 年颁布的《事实关系（法定参照）法》，目的是通过修改大量法律条例，对法定结合关系给予更普遍的认可，确保不同类型的家庭关系在各种法律条例中得到认可（第 380 段）。报告提到没有将某些条款纳入该法，这些条款将在 2006 年底之前单独完成。请提供资料说明这项工作的现况及其如何处理给妇女带来的影响。

有关该努力现状的信息

2005 年颁布的《事实关系（法定参照）法》修改了大量法律条列，取消了对异性和同性夫妻在婚姻状况和性取向方面的区别，并在法律上予以承认。

该法实施后，有 32 项法律或法规受到单独审核。其中 14 项法律或法规已经得到修改、废除或撤销。剩下的法律或法规此时仍在审核中。

29. 报告提到涉及家庭关系解除后财产分割问题的 1976 年《财产（关系）法》（第 381 段）。报告还指出，司法部继续对判例法和有关该法影响的学术著作进行监测。请提供资料说明家庭关系解除后哪些财产需要分配。请特别说明该法是否确认无形财产（即退休基金、离职金和保险金）也属于须分配的家庭财产。还请说

明该法是否规定对未来的收入能力和人力资本进行分配，和/或该法是否容许在分配财产时以任何方式考虑到收入能力增强或人力资本增多（即通过不平等的财产分配和容许对配偶进行补偿性付款）的情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家庭关系解除后给男女带来的不同经济后果的调查研究结果，以及这类调查研究结果如何对司法部的工作产生影响。

有关家庭关系解除后财产分配的信息

1976 年《财产（关系）法》定义的关系财产包括不动产、个人财产、任何不动产或任何地产或个人财产的利息所得、任何债务或活动之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权益。这可能包括任何寿险保单的价值、任何退休金计划的权利或任何关于关系财产的保单。如果财产被归为关系财产而不是私有财产，将在双方间平均分割。

该法载有让法院下令在财产分割时重新解决经济不平等的规定（第 15 和 15A 节）。如果由于双方在脱离关系之前的财产分割导致甲方在脱离关系后很可能因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在家庭关系中的职能分工的不同而比乙方在收入和生活标准上高出很多，法院可能判决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费用或转让关系财产。如果在甲方的私有财产的价值增加与双方共同生活期间乙方的行动有关，则法院也可下令甲方给乙方补偿。

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家庭关系解除后给男女带来的不同经济后果的调查研究结果，以及这类调查研究结果如何对司法部的工作产生影响。

家庭关系解除后给男女带来的不同经济后果的研究及调查结果在 2002 年制定该法案之前就已经得到了考虑。

《任择议定书》

30. 请说明新西兰政府如何对新西兰于 2000 年批准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宣传。

新西兰签署《公约任择议定书》时，该议定书已经发给政府各部门，包括总理，妇女事务部、外交部和商务部的部长。在发放议定书的同时，还通过媒体下发了参考文件和部长的讲话稿，这些都以硬拷贝的形式出版，很多都在各个政府机构的网站公布出来了。另外，新西兰还在《新西兰条约汇编》公布了新西兰加入的所有条约。《新西兰条约汇编》定期作为议会文件提交给众议院。

非政府组织也通过时事通讯和其他宣传渠道公布新西兰签署的条约。

网上公布的内容包括新西兰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里有关《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信息。这些报告已经公布并贴在妇女事务部的网站上。